

# “一站式”模式提升“轻案”“简案”办理效能

记者 张天一

近年来,朝阳公安分局所办理的刑事案件中,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且案件事实清楚、当事人能够达成赔偿谅解的轻微刑事案件,占比达到近四成。如何在维护公平正义的情况下,提高对“轻案”“简案”的办理效能?自2023年以来,在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的指导下,朝阳公安分局联合朝阳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在全市率先推出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模式。案件自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间由平均20日降至7日,办案效率提速50%。

## “公检法司”多部门协同

在“一站式”办理模式下,朝阳区法院、检察院派驻专业团队,区司法局派驻值班律师进驻朝阳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各部门细化分工合作,既加快了案件在各部门间的流转速度,节约了司法资源,又能够有效督促办案单位提高效率。

在朝阳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了“一站式”办理专用区域,在搭建刑事速裁法庭的基础上,创新设立检察机关不起诉宣告室,当事人可以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足不出户”走完司法程序。

为保证办案质量,实现“轻案不轻视,快办不简办”,朝阳公安分局成立工作专

班,建立提前介入及沟通会商机制。当查获犯罪嫌疑人后,专班第一时间与办案民警沟通,介入指导侦查取证,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情节轻微的,及时与检法机关进行会商,则可以启动“一站式”办理模式。

“各部门细化分工合作,针对案件办理情况适时介入,减少案件在途时间,做到轻微刑事案件从快办理,不降标准、优化程序、精简流程。”朝阳公安分局民警介绍。

在技术方面,朝阳公安分局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2.0建设为依托,全面引入伤情鉴定、物价认定、法律文书邮寄等功能,打造合成作战、案管监督、证据辅助指引、远程办案等功能,为轻微刑事案件侦、诉、辩、审各环节提供全链条的支撑保障。

## 48小时内案件办结

据工作专班负责人介绍,对于轻微刑事案件,工作专班将案件筛选,繁简分流工作提前至侦查初期,并与检法机关保持良性沟通,对案件质量进行有效监督,“48小时”内全流程办结,既加快了案件在各部门间的流转速度,节约司法资源,又能够有效督促办案单位提高效率、杜绝拖沓。

充分利用48小时“一站式”办理模式,



▲朝阳公安分局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中心。

朝阳公安分局供图

朝阳公安分局每月平均可办结14-16起危险驾驶、盗窃等案件,工作效率大幅提高。在此基础上,专班正进一步与检法机关探索逐步扩大“48小时”全流程办结案件类型。

目前,专班正进一步与检法机关探索

逐步扩大48小时全流程办结案件类型。朝阳公安分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区检法司机关的联动协同,充分发挥“一站式”办理模式在分流刑事案件、节省司法资源、保障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以轻案快办“小切口”,推动案件质效“大提升”。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实施

朝阳法院法官解读亮点

2024年1月1日,我国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在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拒绝网络欺凌、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保护个人信息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该法的实施将有哪些亮点?在未来涉未成年人法治工作中有哪些指导意义?朝阳法院法官助理刘美辰,对《条例》作出详细解读。

## ◆整治不良弹窗热搜信息

现象:近年来,由于“眼球经济”的影响,一些自媒体为了获取更多点击量,发布了“少儿不宜”内容,如低俗洗脑的“土味社会摇”等。

解读:《条例》规定,对于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显著提示;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上述信息。

## ◆严防未成年人遭受网络欺凌

现象:网络欺凌带给未成年人的伤害是巨大的。但网络欺凌具有匿名性、快速扩散性、持续性等特点,相对传统的校园欺凌更加隐蔽、更难监管或调查取证。

解读:《条例》要求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并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 ◆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

现象:在《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2023年第一批)》中,多款以未成年人为受众的教育类APP被点名通报,小初高同步课堂等APP均涉及超范围收集、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过度索取权限等多种问题。

解读:《条例》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对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请求设置不合理条件,强调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书面而非口头告知申请人并说明拒绝删除的理由,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未成年人或者监护人,敦促其慎重考虑是否自行删除。

(张天一整理)

## 拍案说法

# 网上定制手镯货不对板 买家要求退款获支持

本报通讯员 黄硕

王女士通过二手转卖平台与周先生相识,后在周先生引导下互加微信好友,双方在微信中商定王女士向周先生购买定制玉石手镯,收到货品发现和展示石料差距甚大,故要求卖家退货退款。卖家称货真价实,定制商品不接受退货。朝阳法院经审理认定石料和成品手镯颜色、透明度均有明显差别,已超过合理范围。一审依法判决双方解除买卖合同,周先生向王女士退还货款1.2万元,王女士向周先生退还手镯。

定制商品不接受退货。朝阳法院经审理认定石料和成品手镯颜色、透明度均有明显差别,已超过合理范围。一审依法判决双方解除买卖合同,周先生向王女士退还货款1.2万元,王女士向周先生退还手镯。

## 案件回顾

2022年7月20日,王女士通过某二手转卖平台与玉石销售商周先生相识,双方添加微信后,王女士表示想购买一只翡翠手镯。周先生向王女士发送了一段翡翠手镯石料视频,王女士对这款用料很喜欢,周先生表示提供免费打磨抛光服务,做成玉镯成品后快递给王女士。周先生要求直接转账,并承诺将全程拍摄玉镯加工跟踪视频。王女士同意,并通过转账向周先生支付了1.2万元货款。

周先生并没有按照承诺向王女士发送全程跟踪视频,而是在玉镯已经交付快递后的26日下午,向王女士发送玉镯成品照片。照片上的玉镯明显和之前看到的石

料差距较大,周先生明确表示是室内外拍摄的差别,实物是一样的。

28日,王女士收到玉镯后发现,成品玉镯透光度和之前周先生视频中展示的石料差距甚大。王女士认为,周先生用虚假的图片资料诱导其陷入错误认识从而达到买卖合同,诉至法院要求周先生退还已支付的1.2万元。

周先生向法院发表答辩意见称,王女士购买的是玉器定制产品,自己出售的是翡翠片料即手镯饼,而非玉器成品。购买之前已经给王女士看过相应的片料,手机、电脑的显示效果与实物存在差异是正常现象,不存在王女士所称货不对板的情况。

## 法院审理

经审理认为,本次交易虽为定制交易,不适用网购七日无理由退换货的规定,但法院结合二人交易前后的微信聊天记录、商品实物、实物的颜色和透明度与周先生在微信中发送王女士的手镯石料视频均有明显出入。

虽王女士选定手镯石料后周先生会对石料再次进行加工,但王女士选定的是已经形成手镯圈状的石料,而非翡翠原石等更为初级的材料,后续的进一步加工与打磨对手镯石料的改

变不应导致手镯的颜色、透明度等与石料间差异超过合理范畴。

本案中周先生最终交付成品手镯的颜色和透明度与其展示的视频和双方洽商的内容均有明显差别,且周先生未按承诺提供全程跟踪视频。翡翠商品的颜色、透明度等对实现合同目的有重要影响,法院认为上述各方面的差异已经超过合理范围,故王女士要求退款,即要求解除合同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 “跨界”联名存在哪些法律风险?

记者 张天一 通讯员 张帆

在刚刚过去的一年,品牌跨界联名频频亮相,吸引众人目光,不仅麦当劳、肯德基、喜茶等品牌多次“出手”,就连LV、FENDI、茅台等高端产品也纷纷与快消品牌联名。

品牌联名带来巨大红利的同时,可能存在哪些法律风险?如果消费者权益被侵害,又该如何维权呢?

## 使用失范侵犯知识产权

品牌联名,是指两个或多个品牌之间的合作,通过共同推出新的产品或服务,借助双方的影响力,实现品牌价值的提升和市场的扩张,达到共赢的目的。品牌联名产品因其独特的设计和品牌价值备受消费者青睐。

品牌联名本质上是知识产权许可的法律关系,即一方将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许可给另一方,或双方互相许可对方使用自己的

知识产权进行创作、制作及销售的行为,其核心是知识产权的授权。

通常来说,进行联名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整体性品牌联名需要交叉许可,即成分、原料、零部件等的品牌联名均需单方向授权许可等;许可关系的建立需要有明确的权属基础或完整的权属链条,一旦某一环节存在授权缺失,被授权方的使用行为即存在侵权风险。同时,联名双方须在严格许可范围内规范使用商标,不得超出授权许可的范围。

## 管理缺位面临违法风险

品牌联名的特点是“跨界”,通过不同行业的品牌碰撞吸引流量和热度,但在我国食品、化妆品、烟酒产品、保健品等行业因产品特殊性实行许可制度,未经相应许可擅自生

产销售,将面临违法风险。

生活中,普通食品、饮料和化妆品等都是品牌联名最广泛的领域,这些产品须具备相应生产许可。像烟酒品牌联名除需具备生产许可外,还需根据各地政策申领零售许可证。

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具体来说,如果品牌联名生产食品,那么生产企业需要取得生产许可;仅是包装品牌,不需取得生产许可,但须在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 品牌联名应“联”而有度

品牌联名的价值在于“联”,但作为一个新兴事物,品牌联名不能毫无顾忌、肆意互

联,要做到“联”而有度,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品牌联名的引导,让其远离炒作,回归正常轨道。

朝阳法院法官建议,品牌联名不是盲目的联名,不是盲目的商机,更非监管的盲区。任何商业模式的创新、营销形态的更迭,都不能以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代价。只有建立在监管到位、商家自律、买家自制的基础上,品牌联名才能还原积极的经济属性和合理的商品属性。消费者应综合考虑自身经济情况及对商品的需求强度等因素,理性做出消费决策。

朝阳法院建议,监管部门要通过完善执法管理,规制品牌联名商业行为,引导企业健康有序开展联名活动。联名企业应加强合规审查,明确约定授权使用内容,严格依约履行避免侵权,全面尽职调查防止商誉受损。



## “一体双向多元协同”提升执行质效

# 朝阳法院三年共执结执行案件18万余件

本报讯(记者张天一)与公证处、劳动仲裁院联动,强化诉讼保全,加强执行威慑宣传,分类恢复被执行人信用……近日,朝阳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坚持能动司法、能动执行,构建“一体双向多元协同”督促履行机制的工作情况。近三年来,朝阳区法院执结执行案件18万余件,执行到位金额约466亿元。

朝阳法院对相关案件调研后发现,部分当事人对不主动履行义务将面临的罚款、拘留、信用惩戒、限制消费等强制措施不了解,存在侥幸心理,企图逃避甚至抗拒执行的情况。

朝阳法院副院长周琦玮表示,朝阳法院在日常工作中将督促履行由执行“末

端”向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前端”延伸,同时发挥“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在释放执行活力、强化执行威力中的效能作用,更大范围凝聚多元合力,做到督促履行在各类执行依据的全覆盖,逐步形成了“一体双向多元协同”的督促履行机制,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单一治理向融合治理、系统治理转变,不断提升执行质效。

在督促履行机制下,朝阳法院与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朝阳区劳动仲裁等单位搭建联动平台,开展专题调研,已组织公证员、仲裁员、人民调解员等200余人开展执行威慑措施系统培训,以便其精准传达、规范解释执行措施的威慑性,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

朝阳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殷兵介绍,朝阳法院完善“司法确认+督促履行”工作机制,将督促履行提前至诉前,促进诉源与执源有效衔接;强化诉讼保全工作,通过保全措施的适用,督促当事人自动和解、自动履行;分类恢复被执行人信用,将履行方式细化并与被执行人的信用评价挂钩,引导更多地被申请执行人主动配合履行。

据统计,在督促履行机制作用下,2023年以来,朝阳区法院对37505人次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4人次,拘留62人次;通过运用教育督促、信用修复、失信约束等措施督促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1741人次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寒假来临,安全隐患别忽视

本报讯(记者张天一)每年寒假,都是学生意外伤害高发期,寒假与春节重叠,更是学生安全风险防范的重点时段。朝阳警方提示:快乐过寒假,安全“不放假”,为保证孩子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以下安全隐患千万不要忽视。

寒冷冬季,河流、水塘表面结冰,但由于冰层不厚,不要在冰面行走玩耍,经过结冰地带要绕行,不能走捷径,不能抱侥幸心理而冒险,避免发生坠冰溺水事故。

朝阳警方提示家长,严禁带孩子到池塘、河流、水库等地方游玩,教育孩子不在危险水域或附近逗留,自觉爱护河道、水库安全设施,熟悉警示标识、标志,遵守相关规定;教育孩子提高安全意识,发现不安全因素或险情应及时向附近的成年人大声呼救并报告家长、老师或报警,同行的未成年学生、同伴不得自行贸然施救。

春节将至,诈骗、绑架、偷盗等事件增多,朝阳警方提示市民不要随便与陌生人交谈;不能随意透露自己的家庭住址、电话等私人信息;不接受陌生人的礼物,或者坐陌生人的车回家,以免上当受骗;独自在家不要随便给陌生人开门。

寒假在家,孩子们不免要上网放松、增长知识,家长需提醒孩子不要在网上公开自己和家人的姓名、电话、住址、密码等个人信息;不要接收陌生人的数据文件,以防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不要单独会见网友。

远离网贷,不点击未知链接,不轻信陌生来电,不透露个人信息,遇到转账汇款要多核实,发现有问及时报警。不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对不熟悉的网络游戏、直播、QQ群、微信群、贴吧等不接触不参与,理性表达观点,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